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渠道”)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述渠道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降至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渠道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渠道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渠道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渠道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渠道所有,所有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渠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站	客服热线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zq.com	95523或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zqzq.com	4008-000-56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ullgoal.com.cn	400-899-0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德邦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降至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渠道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渠道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德邦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所有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渠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站	客服热线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obosun.com	400-899-1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ullgoal.com.cn	400-899-0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7,507,0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原定上市流通日2019年8月24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限售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核准及上市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号),核准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269,917,8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6,000.00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情况,公司最终向中国国电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凤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共八名出资人,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两个产品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已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限售期自2019年8月26日起(原定上市流通日2019年8月24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限售期内,上述配套资金出资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因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配套资金出资方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定期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交易对手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配套资金出资方的限售股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限售期自2019年8月26日起(原定上市流通日2019年8月24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限售期内,上述配套资金出资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因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配套资金出资方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定期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交易对手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配套资金出资方的限售股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因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配套资金出资方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定期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交易对手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配套资金出资方的限售股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因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配套资金出资方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定期安排。